ESG对董事义务的改造：从商业判断到社会判断的进化

前沿话题

□ 蒋大兴

当我们还在消化“企业社会责任”(CSR)这一概念时，公司法领域已迅猛地进入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时代。从CSR到ESG，到底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公司以及董事会的义务构造是否有根本改变？特别是，当董事在履行ESG义务时，如何避免与商业判断义务相冲突？凡此种种，皆属关注的重点。

从CSR到ESG

CSR是早期用于描述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概念，主要强调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要承担社会义务、履行社会责任，照顾利益相关者之利益。传统CSR对象主要集中于债权人、供应商、用户、消费者、当地居民等社会群体。通常，ESG是指以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为维度的商业评价体系，是衡量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重要标准。

(一)从CSR到ESG：关注点有差异

ESG包含三类不同的价值评判：“E”代表环境；“S”代表社会；“G”代表治理。与CSR比较，ESG外延更宽泛，尤其是将社会、环境与公司内部治理问题衔接起来，使得社会与环境问题在公司内部的“解决通道”更加畅通，也使公司对CSR问题的解决路径更为清晰——通过改善公司内部治理(G)，实现外部环境(E)和社会问题(S)的改进。因此，与其说是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不如说是GSE(**公司治理、社会、环境**)。

(二)ESG关注议题的差异性

因公司类型的多样性，国家发展程度的差异性，不同国家、不同公司在不同阶段所关注的ESG议题存在差异。其一，公司类型不同所致差异。公司的所有权性质、经营范围、规模和经营绩效的不同会引起ESG关注差异。其二，国家发展程度不同所致差异。不同国家或其不同发展阶段对不同ESG议题的关注也会有差异。其三，公司发展阶段和竞争环境不同所致差异。在公司初创阶段，营业尚未步入正轨，经营行为可能引发的ESG问题较小；一旦公司进入正常营业阶段，公司与社会、环境的交互作用日益强烈，产生ESG问题的可能性会加大；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因经营不善导致经营行为基本停止，公司此时可能面对的ESG问题又转变为债权人问题。公司竞争环境不同也会导致其所关注的ESG议题存在差异。

ESG实现机制：组织法、交易法和规制法

(一)组织法机制

组织法机制，就是运用组织法提供的工具，来推动ESG目标的实现，组织法为ESG预留了以下众多法律工具：其一，重新定义公司性质或本质。商事公司不仅追求营利目的，亦追求ESG等公共目的。由此，公司性质亦由单一商事企业转变为“复合企业”；其二，改造公司目的条款。在ESG时代，公司目的其实呈现出一种“哲学式”回归，即从“商业目的”向“公共目的”回归；其三，在董事会中设立ESG委员会。

(二)交易法机制

交易法机制对ESG义务的履行主要有私法交易方式、政府采购合同形式、国家间的交易方式。所谓私法交易方式，主要是指交易主体为私人主体之情形。政府采购是一种推进ESG非常重要的交易形式。尤其在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存在大量的政府采购合同，这是推动绿色发展，实现ESG目标特别重要的交易方式。国际条约是国家与国家间履行各自ESG义务的重要形式。这种基于国家间谈判而自主形成的以国家为ESG义务履行主体的交易法机制，也是各国企业践行ESG义务的制度前提。

(三)规制法机制

规制法机制主要有行政规制方式、司法规制方式。这两种规制方式是以外部力量推进ESG目标实现的主要形式。对ESG的行政规制在实践中的表现样态也是多元性的，不仅存在惩罚性制裁，还存在激励性规制。司法规制方式其实是用诉讼形式和法律责任压力迫使公司承担ESG义务。司法规制的有效性取决于是否存在高效、公正的法院系统。

公司法对ESG的应对：董事义务改造

无论是运用组织法、交易法还是规制法的机制，ESG目标和任务的落实，最终会回归一个焦点问题——为董事会或董事设定何种义务将有助于内化ESG目标和任务，使其成为公司的自觉追求。

(一)传统公司法中的董事义务：以商业判断为核心

从指向对象、义务履行标准和义务类型等方面观察，传统公司法中的董事义务具有三个主要特点：其一，董事义务的主要指向对象是公司或股东(**有时指全体股东，有时特指少数股东**)，董事作为公司或股东之受托人，需为委托人(**公司或股东**)之利益服务。或者说，董事应当直接为公司利益服务，间接为股东利益服务；其二，董事义务履行合格与否的标准，主要围绕商业判断进行。商业判断原则作为保护董事冒险经营的“安全港”，也是以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否合法完成相关注意事项为前提；其三，董事义务类型构造主要是一种“两维系统”，主要包括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

(二)ESG时代的董事义务：社会判断的升起

在ESG时代，董事义务的构造发生了若干变化：其一，在指向主体上，公司或股东不再是董事义务的唯一服务对象。董事的服务对象日益超出公司内部范畴；其二，董事义务的履行标准从商业判断逐渐过渡到社会判断，或者说从商业判断义务，逐渐过渡到社会判断义务；其三，在董事义务构造类型上继续发生进化和分裂。善意义务、监督义务被视为新的董事义务类型，不断丰富董事义务的结构和层次。

(三)董事会/董事“社会判断义务”的履行模式

ESG治理具有道德性、模糊性和主观性三个特征，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公司营利性相悖，导致通过嵌合模式将ESG治理纳入董事信义义务体系存在困难。因此，在具体交易决策时，董事如何履行其社会判断义务、商业判断义务与社会判断义务之间一旦发生冲突，如何协调？笔者将进一步细化公司社会判断义务之妥当履行的标准。

其一，履行主体：董事会、董事或其他。即便是董事会对公司履行ESG义务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仍是以“权利者的姿态”参与董事会进行决策。只是董事在对ESG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进行商业判断与社会判断二重选择。尤其是，董事会本身并非责任单位，董事会的ESG责任最终会落实到董事个体身上，此种落实，不仅是董事义务的履行，还可能涉及权利的行使。

其二，履行场景：附带履行或独立履行。公司的ESG义务可能在商业决策外独立履行，也可能在商业决策中附带履行，附带履行ESG义务是公司实现ESG目标的常态。当然，对某些与商业决策关联性较弱的ESG任务，公司也可能在商业决策之外独立进行。

其三，履行时间：事前评估或事后矫正。复杂交易或复杂的ESG事项通常需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前先行评估。事后矫正大多在此类情形下发生：先前的ESG决策出现失误；先前的商业决策忽略或遗漏了对ESG事项的考量；ESG事项是在商业决策后或在决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需要随着商业决策的执行而适时调整。

其四，最终原则：商业判断与社会判断冲突之规避。从决策事项而言，不同ESG事项产生商业判断与社会判断冲突的可能性不同。从决策利益而言，应尽可能避免商业判断与社会判断之间发生直接冲突。从决策方法而言，应采取“交错考量”的方式，平衡商业判断与社会判断的关系，使其互为“安全港”。在进行交错考量时，应遵守商业判断与社会判断准则——在商业决策和ESG决策时，决策者需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善意地为公司/社会最大利益服务，或者在二者之间寻求利益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的平衡。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4年第4期)

个人信息保护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理论基础与实施进路

前沿观点

□ 姚佳

世界范围内对个人信息保护均是通过多领域立法实现。个体赋权、行政监管、刑事制裁与公益诉讼制度的运用，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较为全面系统的理论工具和实践路径。其中，对于以维护不特定多数人的共同利益即公共利益为依托，通过公益诉讼等形式，反射性地、间接地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信息自决权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基底与核心。索洛夫教授认为，有效的隐私保护应在个人拥有控制权和数据生态系统(Data Ecosystem)处于控制之中等两种不同的“控制”之中理解和把握，同时应当使数据生态系统处于更好的控制之中，政府执法、消费者集体行动以及其他路径应综合运用和结合。公益诉讼是作为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理论工具与重要制度实践。

个人信息保护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法律定位与规范体系

罗马法上，公益诉讼(Actiones Publicae Populares)乃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诉讼，除法律有特别规定者外，凡市民均可提起；而私益诉讼(Actiones Privatae)乃保护个人所有权利的诉讼，仅特定人才可提起。进而，哪一主体有权提起公益诉讼才能真正体现公益诉讼之实质，或者说，是否由公共利益代表的国家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才更符合公益诉讼之本质，实则是问题的关键。直至20世纪以彼得斯等为代表的“国家辅助性理论”，才逐渐在学说竞争之中取得重要地位，其也为作为国家代表的检察机关或行政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提供了理论根据。

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了民事公益诉讼，即“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近年来发布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等一系列文件中均对公益诉讼进行了规定。2021年8月颁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民事公益诉讼，即“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综上，个人信息保护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其也居于现行民事公益诉讼的体系之中，并进行相应体系解释及适用。

个人信息保护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公共利益考量

公共利益是一个典型的不确定法律概念。这一概念最特别之处，在于其概念内容的不确定性，这种内容的不确定性，可以表现在其利益内容的不确定性及受益对象的不确定性两个主要方面。公益诉讼中的“公益”，是兼具主观的公益与客观的公益两个方面——不确定多数人之利益以及哪些主体以何种方式能够实现国家和社会之利益。

对“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判断，应与个人信息保护本身特性紧密相联。就侵害个人信息的社会公共利益而言，其往往是分散的、局部的、不特定的，主体(**信息**)数量多寡、信息本身的重要程度、信息泄露的场域等皆可能成为判断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因素。同时，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不但包括现实的已经存在的“不利后果”(**现实损害**)，还包括构成现实威胁的“不利后果”(**损害的重大风险、具有危及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危险**)。

从目前来看，个人信息保护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大致针对以下行为和类型：第一，个人信息的违法收集、处理和非法提供等行为；第二，敏感个人信息的违法收集与处理等行为；第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目前的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实践可以有效弥补个人不知诉、不愿诉以及行政机关执法不到位等情形，但目前实践有必要进一步反思。一方面，对于一般性的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即便经公告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但应否进一步督促行政机关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而并非直接提起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这点有必要进一步思考，即应防止“公权遁入私法”的现象，避免公权力机关可能逃避公法上的责任。另一方面，若民事公益诉讼的实现仰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机制，这也会大大削弱民事公益诉讼应当由检察机关、消费者组织等社会组织主动提起的意愿和空间，不利于民事公益诉讼的推进。

概括而言，今后可着重拓展以下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一是敏感个人信息的潜在大规模侵害。对于这些领域，检察机关应发挥其所具有的技术优势、地位优势等，更准确地发现可能受到损害的社会公共利益，从而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二是违法处理、泄露个人信息引发的严重的数据安全风险。检察机关应针对这些群众难以发现甚至无法发现的领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通过技术运用、线索征集、深入调查等方式，发现相应事实和证据。三是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的个人信息的违法收集与处理。近年来，学校、培训机构等超限收集、泄露、倒卖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侵害未成年人信息权益的事件屡有发生。如何从源头上遏制非法获取信息以及更前端的信息泄露、倒卖等活动，更好保护特殊群体的个人信息权益，也应成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重点。

个人信息保护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程序实现

检察机关的起诉顺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仅规定了有权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但并未规定相关主体的起诉顺位。故此，仍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主体、程序等提起诉讼，而不存在更改或者突破检察机关的起诉顺位等问题。至于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于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具有独特优势，能否考虑将其作为第一顺位进行起诉，则可考虑通过其他立法进一步规定。

在现行法下，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之前需进行公告程序。诉前公告期为30日，这一公告程序可以保障社会组织起诉主体的优先顺位，提升社会组织提起诉讼的积极性。另外，在提起公益诉讼之前，检察机关还可以提出检察建议和支持起诉等。

公益诉讼的提起不影响私益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提起诉讼。检察机关提起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不影响受侵害的自然人向被告就同一侵权行为提起私益意义上的民事诉讼。

2023年9月，全国人大将《检察公益诉讼法》列为一类立法项目。在这一法律呼之欲出的背景之下，进一步激发检察公益诉讼的功能与作用，探讨不同领域的检察公益诉讼，就成为未来立法的着力点。单纯地提起检察公益诉讼显然并非公益诉讼的目的，如何通过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使之回归公益诉讼之本质即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推动公益诉讼、促使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更多主体通过各种方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才是重要功能和目标。故此，检察公益诉讼更应在自身定位、公共利益的识别与发现、一般主体难以取证而须依靠重要技术和资源取证的领域案件、起诉顺位、特殊群体和更大范围不特定主体的利益维护等多方面再着力，才能真正保护好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4期)

新时代培育大学生法治意识的三个维度

前沿关注

□ 黄天昌

培育大学生法治意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推动法治各领域各方面高质量发展。青年强则国家强，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是建设法治国家强有力的建设者与推动者，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中坚力量和主体力量。培育大学生法治意识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实施下的一项重要工程，大学生要培育和养成良好的法治思维，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努力提升大学生对法治的践行能力和运用能力，助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大学生法治意识是影响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的重要因素之一，亦是影响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因素。

培育大学生法治意识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内在要求。“德”“法”并重是高校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大举措。德育与法治教育是推动高校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实现现代化法治国家的需要，是增强大学生法治意识重要途径之一，是培育中国共产党可靠接班人的基础。法治意识、法治理念及法治知识是新时代大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及行为规范的重要内容，是大学生法治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学习、工作、生活和社交的现实需要。培育大学生法治精神及法治思维是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环节，是高校立德树人的内在要求，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能有效促进大学生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的养成。培养大学生法治意识，是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法治素养的行为要求，可有效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发展。

培育大学生法治意识是新时代提高大学生法律意识的现实需要。提高大学生法律意识，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需要，既有利于维护宪法及相关法律的权威，也有利于法律伦理、道德法治健康有序发展。大学生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是衡量成长成才的重要指标。加强大学生法治教育是维护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的需要，也是铸牢大学生法治意识的重要砝码。当代大学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良好的法治思维及法治意识能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提升大学生的整体综合素养。此外，培养大学生法治意识还能引导其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尊崇法律的基本意识，履行法律责任，维护合法权益，有助于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有助于厚植大学生爱国主义情怀，有助于锻造大学生顽强意志及拼搏精神，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人才基础。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观点，丰富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理论内涵。大学生法治教育是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及专业能力，促进其全面发展。高校应加强党委全面领导，成立以纪委、廉风建设办、学工部、保卫处等部门组成的大学生法治教育领导小组，扎实推进大学生法治教育工作。

完善大学生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完善法治必修课、选修课的配备与设置，打造法治教育“金课”，通过开设法律基础课程，面向全体学生举办法治讲座，传授法律知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及实效性。开设适合大学生特点的思想政治课程以及法律公共课程，合理增设与大学生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治课程，并提高法治课程的指向性和适用性。努力培养造就坚定政治信仰、理想信念，具有强烈爱国情怀，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奉献终身的复合型人才。

充分利用自媒体平台，拓宽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形式，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创新法治教育方式及渠道，可设计多样的教学形式与实践教学方法，不断提升学生的法治实践能力。法治教育还应注重实践性和互动性，通过校园法律主题活动日、模拟法庭、法律辩论赛、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让大学生亲身参与，加深对法治精神的理解和认同。例如，对大学生身边常见的法律事件进行针对性的法治教育。通过虚拟仿真实验室、AR技术、线上虚拟法庭以及校园广播、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精神。此外，还可以邀请法律专家、法官、检察官、警察等人员进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让大学生近距离感受法治的力量。

凸显大学生法治教育主体地位，发挥学法主观能动性。鼓励学生主动学习法律知识，掌握运用法律武器的能力，积极投身法治实践。同时，高校还应加强对大学生法治观念的教育引导，将法治观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营造高校法治教育良好氛围，引导大学生积极主动学法、守法、懂法和用法，努力成为具备过硬法律知识、法治意识和用法能力的新时代大学生。此外，大学生还要积极参加法律社团、法律援助等活动。

为了确保大学生法治观念培养取得实效，应完善高校法治教育监督与管理体系。高校结合法治教育的实际成立法治教育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法治教育考核机制，将法治观念培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激励学生积极参与法治学习和实践活动。同时，高校还应加强对法治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法治观念培养工作落到实处。

观点新解

李贤森谈构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立法体系——应完善养老保障体系与优化生育政策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李贤森在《河北法学》2024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法治解读、价值引领与规范体系》的文章中指出：

我国人口结构的快速老龄化直接引发了医疗保健服务供需矛盾更加突出、劳动力供给不足、消费结构调整、家庭养老负担加重、老年人权益保障问题凸显等诸多急迫的社会挑战。这些不仅是我国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也是各国人口老龄化普遍面临的问题。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一项战略性、全局性、综合性系统工程，事关人民幸福生活、社会稳定发展、国家长治久安，必须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法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关键举措。人口老龄化的法治应对是一项涉及立法、执法、司法等诸多方面的庞大工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要形成法治思维，建立法治体系，增加立法强度，体现司法温度。

人口老龄化的法治应对要明确“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为了谁”与“满足什么需要”是人口老龄化法治应对价值追求的两个基本点。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价值内核，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是根本目标。目前，人口老龄化的法治应对要强化基础建设，加强科学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法律法规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诸多方面。完善养老保障体系与优化生育政策，是构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立法体系的重要支柱。首先，健全养老保障规范体系，需要从明确国家养老责任，强化家庭养老功能与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三个方面入手，既要突出国家对公民养老的兜底功能，又要保证家庭在养老问题上的稳定器功能，还要发挥社会养老服务的多元化作用。其次，应当着力于鼓励生育以增加新生人口数量。鼓励生育立法体系的完善，重点在于减轻生育负担、完善支持措施，包括完善生育休假，降低生育成本；优化个税立法，降低养育成本；教育均衡发展，降低教育成本；发展托育服务，保障女性就业。

王博阳谈信用联合奖惩——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实施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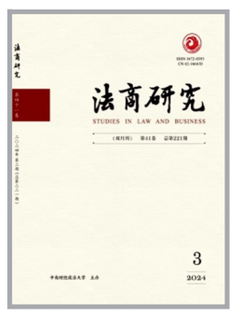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王博阳在《法商研究》2024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信用联合奖惩的制度演化与法理逻辑》的文章中指出：

在网络数据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共治理的时代背景下，信用联合奖惩作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实施机制，以其显著的制度创新性而备受关注。随着信用联合奖惩实践探索不断向纵深推进，在积累成功经验的同时，也暴露出不少问题。尽管法治化是解决信用规制过度与泛化等现实问题的主要出路，但将其简单裁剪纳入既有法治框架的思路并不可行，目前尚须充分探索信用联合奖惩的演化规律和运作原理。

要深入解读信用联合奖惩，就需先在社会科学意义上描述信用机制的运作原理。从时间维度观察，可发现信用机制的功能始终如一，但具体形态在不同社会模式中发生过多次变迁。从空间维度观察，可看到信用机制在调整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边界时所发挥的独特功用。

借助当代信息数据技术，信用联合奖惩通过可能的间接或直接干预路径整合非正式规范的信息资源及激励资源，实际创设一种法治、德治与自治相结合的新型制度规范。这种混合规范的机制设计，既要恰当理解守信奖励与失信惩戒的内在一致性，又要把握两者在实施成本和效果上的差异性。法治、德治与自治有机结合，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而信用联合奖惩有助于挖掘多元治理的制度潜能，实现协同共治格局。另外，创制混合规范需要仔细考察信用规制介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等问题，以避免在社会控制层面产生不必要的“混合信号”。奖惩机制还与纠错机制密不可分。除事前的机制设计外，在事中环节需确保信用机构在开展信用活动时严格遵守通知、说明、查询、异议标注及处理等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事项，并尽量通过自动化及区块链认证等技术手段，提高实施奖惩的确定性和流程倒查的可能性；而在事后环节，在保证删除、更正、封存、行政复议及诉讼等权利正常行使外，还须针对声誉机制的特点，创制修复方法，以动态反映信用主体的信息全景。只有打通并有效控制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规制等环节可能引发的权益侵害风险及其他社会风险，信用联合奖惩才能在具备充足社会公信力的基础上在社会经济和公共治理等领域发挥效能。

从宏观和长远看，信用联合奖惩是对传统习惯的结构性改变，这种移风易俗需要反复博弈以寻得新的规范融合之道。

(赵珊珊 整理)